000013

辽电大字〔2019〕4号

关于印发《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自主招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关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7日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

学院关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

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公务员和省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限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号）和《关于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自主实施公开招聘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辽人社规[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自主招聘政策，面向重点专业群建设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明确自主招聘引进人才类型和使用方向、提高引进人才质量、规范引进人才程序，同时紧密结合学校整体队伍现状，加大对在学校转型发展和现代化高职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上级有关政策的聘用制人员自主招聘力度，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使用效能。

1.坚持按需引进、突出重点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特别是开放大学和“双高”建设重点任务，明确重点领域、区分轻重缓急，适应重点专业群建设需要，优先引进专业建设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适量超前储备人才。

2.坚持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原则。明确引进人才类型和标准，严格考核程序，注重师德师风考核，把好人才引进质量关。

3.坚持二级管理、统筹协调原则。明确二级教学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地位，明确二级教学部门引进、使用与人才管理职责，提高人才引进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引进人才作用和效能。

二、招聘人才类型

自主招聘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是指符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自主招聘条件，适应我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第一类，学科专业建设所需高层次人才。包括纳入国家及省部级高级人才以上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双一流”学校或专业硕士，或全球知名大学硕士）；“双高”重点建设专业群急需紧缺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人才。

第二类，学科专业建设所需技能大师、能工巧匠。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术能手、高级技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第三类，开放大学和职业教育改革所急需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管理人才。

三、招聘人才须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专业研究方向为我校事业发展所急需。

（三）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

（四）身体健康，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引进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实行年薪制、项目制、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六）校内符合自主招聘条件，在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和其他教学管理及服务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聘用制员工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招聘组织

（一）学校成立自主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指导自主招聘工作。下设自主招聘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自主招聘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和各用人部门负责人担任。自主招聘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科学制定自主招聘工作方案

各用人部门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下一年度招聘计划，并于每年十月下旬报送至人事处。年度招聘计划须明确招聘岗位、专业方向、学历、职称和能力要求等。人事处汇总用人部门年度招聘计划，形成年度自主招聘工作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面向社会发布招聘需求。

（三）自主招聘考核程序

1.发布计划。由人事处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自主招聘计划。

2.接受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指定方式报名。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名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3.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处及用人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应聘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面试考核。由自主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考核。重点对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5.确定人选。人事处将应聘人员考核结果提报党委会讨论，确定拟聘用人选。

6.体检公示。人事处组织拟聘用人选参加体检，体检合格者进行公示。

7.聘用。人事处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办理备案聘用手续，聘用结果及时向教育厅报备。对公示有异议人员，学校将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纪律监督

自主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在自主招聘工作中违规违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人事处。

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